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2〕1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济寺护林点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南岳区南岳国有林场：

你单位报送的《广济寺护林点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广济寺护林点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龙凤村，本项目拟拆除原有1栋2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00m²，建筑高度7.8m），在原址上新建1栋2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459m²，建筑高度7.8m），主要包括值班室、工具房、厨房、厕所等用房。项目拟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5万元，占总投资比24.2%。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广济寺护林点及其室外建设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南岳古镇和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和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完成后必须尽快完成绿化植被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为主。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广济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产

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景区内绿化灌溉用水，不得影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5.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

6.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绿化阻隔、距离衰减、隔音等多种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